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110 年度設置舊衣回收箱出租投標須知

以下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案屬財物出租之招標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本出租預計租金：每個舊衣回收箱每個月租金預計不低於新臺幣 180 元。

三、上級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

四、本出租未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出租。

五、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秀水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 04-7697024 分機 822、黃怡玲小姐，FAX：04-7680004。

六、廠商對招標文件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七、續前項，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

八、本出租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十、投標文件使用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一、領標、開標日期、地點：本案採電子領標，凡具第十九條投標資格廠商均可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止至本所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s://town.chcg.gov.tw/hsiushui/04bulletin/bulletin03.asp>。開標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所二樓小型會議室，截止收件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標時廠商如未到場視同放棄加價、說明、比加價格之權利。

十二、本出租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十三、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1. 押標金新臺幣 2 萬元整。押標金直接轉履約保證金。

2.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3. 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機關秀水鄉農會代理公庫，帳號 00124160095017 (現金部分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除現金部分外，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投標文件檢送，但現金應繳納至公庫專戶)。

4. 未得標者，押標金由廠商現場蓋章領回。

5. 得標廠商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無待解決事項無息退還。

- 十四、決標原則為訂有底價之出租，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180元）以上之最高標者為得標廠商**。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加價格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其比加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加價格一次，以高價者決標。比加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五、本出租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以一個舊衣回收箱月租費計算）。
- 十六、本案期限以二十四個月計。
- 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 （一）基本資格：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登記有案之合法廠商，如廢棄物清除業、處理業、資源回收業（營業項目代碼為J101080）等。
 - （二）應檢附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工廠登記證等。
 2.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 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1. 回收箱數量：在本鄉轄內原則上設置100個回收箱，不足仍以100個計，承包廠商應牢固舊衣回收箱。
 2. 回收箱規格：長65公分、寬80公分、高165公分，可正負20公分，規格須一致，且符合安全規定。
 3. 回收箱字樣：需在回收箱正面噴上舊衣回收箱及依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舊衣回收箱管理自治條例，中華民國96年12月13日秀鄉清字第0960014734號；箱子右上方噴上編號；於箱子正面下方噴上清潔隊反應電話04-7681038及廠商服務聯絡電話。
- 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290號本所一樓收發處。
- 二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為新臺幣。
- 二十一、全部檢附文件包括（1）招標文件（含投標標單）；（2）投標須知；（3）契約條款
- 二十二、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所附投標標單（含報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它文件，密封後投標。**投標文件須於109年12月15日上午9時30分招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秀水鄉中山路290號（本所一樓收發處）。**
- 二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

及電話：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及電話：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電話 04-7532003、傳真 04-7242605。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信箱：新店郵局第 60000 號信箱。中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4-24615588、信箱：臺中郵局第 76 號信箱。彰化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4-72488888、信箱：彰化郵局第 60000 號信箱。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廉能服務專線：0800-000108、信箱：彰化郵局第 23-4 號信箱、電子信箱：ethics@email.chcg.gov.tw。

二十四、得標廠商注意事項：

1. 回收清運頻率：每個舊衣回收箱至少每週巡視一次，每個月至少收集兩次，若經民眾告知或由本所通知需於一日內收集完成。
2. 颱風期間時，須巡視各定點舊衣回收箱並加強穩固，如造成第 3 人財損，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3. 設置地點不得妨礙行人及行車視線，回收箱四周必須保持乾淨，如有棉被、枕頭之類之物品，得標廠商概括承受處理。
4. 得標廠商須於每月 5 日前回報數量(公斤)。

二十五、其它須知：

- 1、本合約租期以二十四個月計，中途非必要不得更改契約內容及差價。
- 2、如有不詳事項，請逕向清潔隊洽問，聯絡人：黃怡玲、聯絡電話：04-7697024 分機 822。

二十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當場補充說明之，同時本須知為契約條件之一效力視同契約書。